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字第438號

原告 廖美惠
被告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

代表人 林圭宏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定，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新臺幣2,000元）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雖其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以113年度地救字第31號裁定予以駁回確定，此有該事件卷宗足憑；嗣本院乃於113年12月27日以113年度簡字第438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而該裁定業於114年1月6日以「寄存送達」方式合法送達原告（生效日期：114年1月16日），此有該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及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1紙（見本院卷第71頁、第75頁、第77頁）在卷足佐；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為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查詢資料（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87頁〈單數頁〉）附卷可憑，

是本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法 官 陳鴻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李芸宜